

证券代码：603559

股票简称：中通国脉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171250 号）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贵会下发的 17125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本公司上报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出了反馈问题。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说明，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相同。涉及对重组报告书修改的内容用楷体加粗标明，引用交易报告书原内容用宋体标明，篇幅过多的引用为避免重复以省略号替代。

目 录

反馈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截至 2016 年底，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73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1 亿元，资产负债率 34.53%，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皆为正数。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反馈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上海共创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海共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 本次重组是否涉及上海共创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事项，如是，补充披露上海共创终止挂牌是否需要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函，以及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反馈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上海共创的 IDC 运营维护主要是为运营商的 IDC 机房提供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代理维护 IDC 机房及相关电信网络设备。开展上述业务无需取得资质许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共创开展 IDC 运营维护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如是，该类资质的取得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反馈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上海共创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41,360.00 万元，对应 2016 年实现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为 20.75 倍，对应 2017 年承诺净利润的动态市盈率为 14.77 倍，市净率 13.01 倍。请你公司结合对近期市场可比交易的对比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反馈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上海电信作为中国电信的重要子公司，占上海 IDC 机房的比例较高，2015 年、2016 年，来自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的收入占上海共创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7%、87.73%。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上	

海共创已签订的合同、框架协议或合作意向书、已中标的项目共 40 个，相关合同金额合计 44,923,612.70 元。上海共创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以协议商定价格或按照工作量计算费用。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海共创与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在 IDC 机房运维业务的历史年度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首次签约时间、合同周期、主要合同内容、续约情况等。2) 结合上海共创的核心竞争力、为上海电信提供 IDC 机房运维服务的同行业公司及各自身市场份额、截至目前的续约及新签合同情况，补充披露上海共创与上海电信的业务合作是否足够稳定，未来订单的获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 结合 IDC 运维业务的计费方式、历史合同单价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上海共创提供服务价格的议价空间、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反馈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2016 年，上海共创 IDC 运营维护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62.38 万元、5,006.64 万元，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1.43 万元、1,987.94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上海共创运营维护的机房数量、计费方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海共创 IDC 运营维护收入确认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 2016 年上海共创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未来的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6

反馈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上海共创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员工资、外购材料及服务等构成，2016 年上海共创营业成本 4,153.59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1,544.41 万元，增幅为 59.19%，请你公司：1) 结合员工薪酬、外购材料及服务等补充披露上海共创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2) 结合报告期各期间在职员工人数、人均薪酬等，比对同区域同行业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上海共创主营业务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反馈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2016 年，上海共创毛利率分别为 51.85%、44.7%，从细分业务看，IDC 运营维护、软件及系统集成以及 IDC 增值业务毛利率均存在不同程度下滑。请你公司结合各类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未来年度上海共创的可持续盈利能力能否保持稳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反馈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上海共创 2017 年的预测收入 10,634.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6%，预测净利润 2,797.6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上述预测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8

反馈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分业务预测了上海共创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但未披露具体的预测依据、过程等。此外，本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是在收入预测的基础上，根据以往的经验及分析未来将要支出的情况进行预测。请你公司：1) 分业务补充披露上海共创未来收入的预测过程、依据，并说明合理性。2) 补充披露上海共创未来年度预测毛利率情况，比对报告期数据及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对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是否足够谨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0

反馈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预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营运资金追加额分别为 423.72 万元、463.12 万元、449.47 万元和 451.11 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构成和报告期存在较大差异，系统集成等新业务收入占比持续增长。请你公司结合未来收入构成、各类业务对营运资本的不同需求，补充披露上述营运资本的预测数据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6

反馈问题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共创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如是，补充披露股权代持和解除代持的相关情况，以及有无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8

反馈问题 13、请你公司根据我会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49

反馈问题 14、备考合并报表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末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38,686.64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及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是否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上海共创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请独立财务顾问、会

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0
反馈问题 15: 申请材料显示, 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 年第一季度亏损 30.8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7
反馈问题 16: 请你公司核对重组报告书第 266 页披露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名单是否完整。如存在错漏, 请更正相关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4

反馈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截至 2016 年底，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73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 1 亿元，资产负债率 34.53%，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皆为正数。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与说明

上市公司已经以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重组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比例不超过 100%。募集配套资金中，189,999,995.57 元用于支付收购上海共创 100.00% 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以及相关交易税费。

（一）中通国脉货币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1、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166,621,672.56	96.52%
其中：属于首发募投的部分	94,127,251.90	-
2、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0	3.48%
合计	172,621,672.56	100.00%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7,262.17 万元，其中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合计为 16,662.17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 600.00 万元。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中，9,412.73 万元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仅可用于募投项目；剩

余的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7,249.44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中工程款的垫付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等。其他货币资金中，履约保函余额 500.00 万元、施工保证金余额 100.00 万元，短期内无法用于其他用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为 2,700.00 万元，应付账款 13,605.46 万元，上述负债均需要公司的货币资金偿还。

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仍有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 万元，该款项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它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该等资金仅可用于募投项目；除此之外，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需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基于上市公司的资金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二）公司偿债能力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64	1.95	1.78
速动比率（倍）	2.16	1.62	1.57
资产负债率	34.53%	44.89%	48.06%

2014、2015 及 2016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06%、44.89% 和 34.53%，整体上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其中 2016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于 201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导致净资产大幅上升所致。2014、2015 及 2016 年，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 倍、1.95 倍及 2.6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7 倍、1.62 倍及 2.16 倍，呈现增长趋势，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有显著的提高。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在施工过程中的资金占用较大，且均有一定的工程周期，回款期相对较长，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与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宜通世纪	27.31%	33.14%	30.02%
华星创业	68.01%	61.65%	55.27%
国脉科技	37.68%	52.61%	45.68%
中通服	56.79%	56.47%	55.38%
平均值	47.45%	50.97%	46.59%
中通国脉	34.53%	44.89%	48.06%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06%、44.89%及34.53%，不考虑首发融资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属于中游水平。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以银行借款为主，如不进行配套融资，上市公司需要通过其他债权方式进行融资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相关税费，将会进一步加大公司的经营压力及未来财务风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三）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和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为主，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银行贷款授信情况和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授信额度	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10,000.00	2,700.00	7,300.00

2016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向公司授信10,00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尚可用于银行贷款的授信额度为7,300.00万元，随着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上述授信额度将逐步使用，同时上述剩余授信额度较小，无法满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支付交易对价的需要，因此需要配套募集资金来满足。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在保证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有必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本次收购过程中需要支付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反馈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上海共创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海共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本次重组是否涉及上海共创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事项，如是，补充披露上海共创终止挂牌是否需要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函，以及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与说明

上市公司已经以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其他情况说明”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上海共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根据上海共创的陈述并经检索上海共创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信息，上海共创自在股转系统挂牌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存在受到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共创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 [2017] 637 号），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海共创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上海共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周才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上海共创在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就无法及时披露 2016 年年报事项，上海共创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无法按时发布 2016 年年报的提示性公告》；2017 年 6 月 1 日，上海共创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0）及《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出具警示函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纪律处分”的范围，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共创上述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海共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示的监管信息及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网站公示的处罚信息（查询日期：2017 年 8 月 8 日），上海共创自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始至查询日，除上述被出具警示函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股转公司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本次重组是否涉及上海共创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事项，如是，补充披露上海共创终止挂牌是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函，以及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

根据中通国脉与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并经查验，本次交易的实施涉及上海共创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具体审议及进展情况如下：

1、上海共创内部审议情况

(1) 2017年6月1日，上海共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同日，上海共创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3) 2017年6月18日，上海共创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2、外部审批及进展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共创终止挂牌尚需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并获得股转系统同意，上海共创组织形式变更尚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根据上海共创的陈述，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海共创尚未开始办理上述手续，其将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尽快启动办理上述事宜。

根据中通国脉与上海共创全体股东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上海共创全体股东同意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7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上海共创在股转系统摘牌、上海共创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所持上海共创全部的股权过户至中通国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海共创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信息，上海共创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终止挂牌、组织形式变更等事宜，在本次交易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海共创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其终止挂牌并办理组织形式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共创全体股东承诺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海共创办理上述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除因未按时披露年报被出具警示函的情况外，上海共创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股转公司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况；2）上海共创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终止挂牌、组织形式变更等事宜，上海共创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其终止挂牌并办理组织形式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日，其办理上述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1）除因未按时披露年报被出具警示函的情况外，上海共创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股转公司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况；2）上海共创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终止挂牌、组织形式变更等事宜，上海共创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其终止挂牌并办理组织形式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办理上述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上海共创的 IDC 运营维护主要是为运营商的 IDC 机房提供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代理维护 IDC 机房及相关电信网络设备。开展上述业务无需取得资质许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共创开展 IDC 运营维护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如是，该类资质的取得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与说明

上市公司已经以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经营资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上海共创的陈述并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订)及《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其中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上海共创的 IDC 运营维护主要是为运营商的 IDC 机房提供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代理维护 IDC 机房及相关电信网络设备。因此，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上海共创的陈述，其计划在上海及江苏地区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主要为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了便于将来开展该等业务，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编号为“B1-20160556”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英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获准经营业务覆盖范围为“机房所在地为上海 1 直辖市以及苏州 1 城市”；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获准经营业务覆盖范围为“上海、江苏 2 省(直辖市)”，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海共创的 IDC 运营维护主要是为运营商的 IDC 机房提供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代理维护 IDC 机房及相关电信网络设备，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上海共创计划在上海及江苏地区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主要为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了便于将来开展该等业务，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编号为“B1-20160556”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上海共创的 IDC 运营维护主要是为运营商的 IDC 机房提供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代理维护 IDC 机房及相关电信网络设备，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上海共创计划在上海及江苏地区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主要为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为了便于将来开展该等业务，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编号为“B1-20160556”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反馈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上海共创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41,360.00 万元，对应 2016 年实现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为 20.75 倍，对应 2017 年承诺净利润的动态市盈率为 14.77 倍，市净率 13.01 倍。请你公司结合对近期市场可比交易的对比分析，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与说明

上市公司已经以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比较分析：

对于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案例，选取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收购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云网”）、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创业”）收购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港湾”）、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收购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收购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以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收购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云数据”）。各交易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交易买方	交易作价	收购当期市净率	收购当期市盈率	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	承诺期第二年市盈率	承诺期第三年市盈率
中金云网	光环新网	241,359.59	6.36	-	18.57	11.49	8.32
互联港湾	华星创业	53,900.00	9.72	25.99	15.28	11.58	9.17
天地祥云	科华恒盛	63,750.00	9.80	32.53	17.00	12.14	9.44
森华易腾	广东榕泰	120,000.00	15.41	33.82	18.46	13.57	9.98
华通云数据	浙大网新	180,000.00	4.39	18.04	14.24	11.40	9.12
平均		-	9.14	27.60	16.71	12.04	9.21
上海共创	中通国脉	41,360.00	13.01	20.75	14.77	11.49	8.99

注：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中，收购当期与承诺期第一年之间存在一年的间隔期，其当期市盈率为较高且不具有参考性，所以计算平均值时未将其当期市盈率列入计算范围内。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由上表可知，上海共创收购当期市盈率为 20.75 倍、承诺期市盈率分别为 14.77 倍、11.49 倍、8.99 倍，均略低于行业可比公司收购当期市盈率平均值 27.60 倍及各承诺期市盈率平均值 16.71 倍、12.04 倍、9.21 倍。

同时，行业可比公司收购当期市净率最高为 15.41 倍，最低为 4.39 倍，平均值为 9.14 倍，上海共创收购当期市净率为 13.01 倍。上述可比交易案例中，中金云网、互联港湾、华通云数据因为机房投入较大而存在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天地祥云因回款较慢而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这导致上述交易的市净率较低；而上海共创属于轻资产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好，导致其市净率比上述交易高。因此，上海共创市净率虽高于市场可比案例市净率的平均值，但仍处于合理区间内。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市场可比案例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故本次交易作价公允。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反馈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上海电信作为中国电信的重要子公司，占上海 IDC 机房的比例较高，2015 年、2016 年，来自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的收入占上海共创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7%、87.73%。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上海共创已签订的合同、框架协议或合作意向书、已中标的项目共 40 个，相关合同金额合计 44,923,612.70 元。上海共创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以协议商定价格或按照工作量计算费用。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海共创与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在 IDC 机房运维业务的历史年度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首次签约时间、合同周期、主要合同内容、续约情况等。2) 结合上海共创的核心竞争力、为上海电信提供 IDC 机房运维服务的同行业公司各自市场份额、截至目前的续约及新签合同情况，补充披露上海共创与上海电信的业务合作是否足够稳定，未来订单的获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 结合 IDC 运维业务的计费方式、历史合同单价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上海共创提供服务价格的议价空间、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与说明

上市公司已经以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上海共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上海共创与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在 IDC 机房运维业务的历史年度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首次签约时间、合同周期、主要合同内容、续约情况等。

2007 年 1 月，上海共创首次就 IDC 机房运维业务与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签署机房运维合同。2007 年以来，双方逐步建立并维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发展，上海共创凭借专业、优质的服务从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承接运营维护的机房数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除部分设备维护等一次性业务外，上海共创承接的机房运维及其他主要技术服务等持续性业务合同均已得到续签，

运维规模不断扩大。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共创负责运维的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所属机房数量增加到 35 个。

自 2014 年以来，上海共创承接运维的机房续签情况如下：

机房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云莲	√	√	√	√
周家渡	√	√	√	√
信息大楼	√	√	√	√
北艾	√	√	√	√
信息园 B1	√	√	√	√
信息园 B2	√	√	√	√
信息园 B15A	√	√	√	√
信息园 B15B	√	√	√	√
信息园 B24	√	√	√	√
信息园 B7	√	√	√	√
外高桥华信	√	√	√	√
外高桥北块	√	√	√	√
张东	√	√	√	√
民生	√	√	√	√
真如	√	√	√	√
新桃浦	√	√	√	√
美兰湖	√	√	√	√
同普	√	√	√	√
市北腾讯	√	√	√	√
横浜	√	√	√	√
七宝	√	√	√	√
钦州	√	√	√	√
纪蕴	√	√	√	√
呼兰	√	√	√	√
呼玛	√	√	√	√
桂菁	√	√	√	√
欧阳	√	√	√	√
全华	√	√	√	√

桂桥	√	√	√	√
富特	√	√	√	√
蕴川一期	—	√	√	√
蕴川二期	—	√	√	√
蕴川三期	—	—	√	√
蕴川四期	—	—	√	√
兴顺一期	—	—	—	√

注：“√”表示该机房于当年承接或续约；“—”表示该机房于当年尚未承接，系以后年度新增的机房。

由上表可知，上海共创与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的 IDC 运维业务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保持原有合作的基础上，上海共创凭借专业、优质的服务每年从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处不断承接新的机房运维业务，运维的机房数量逐年稳步增加。

上海共创与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签署的机房运维合同服务周期一般为一年或半年，主要合同内容是为数据中心所属网络及用户设备提供维护服务，具体包括提供 24 小时值班、资产管理、机房巡检、服务器及通信设备的巡检、软件检查、监控系统维护、用户故障受理及处理、IDC 设备安装调试、基础电信数据录入、机房周期性工作、通信保障、通信设备的保修等专业技术维护服务等。

（二）结合上海共创的核心竞争力、为上海电信提供 IDC 机房运维服务的同行业公司各自市场份额、截至目前的续约及新签合同情况，补充披露上海共创与上海电信的业务合作是否足够稳定，未来订单的获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上海共创在机房运维服务行业具有核心竞争力

（1）客户粘性高

上海共创自成立以来就和上海电信、信息网络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上海共创承接代理了电信网络相关的业务，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上海共创通过与上海电信等客户长期合作，在 IDC 机房运维服务领域积累了众多优势，保证了上海共创与上海电信等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为保证设备不间断运行，客户一般不会更换技术服务商，而倾向于与技术服务商进行

长期合作；同时，由于数据中心的复杂性，更换服务商需进行大量严格测试和调整，这都需要花费较大的人力与物力。因此，本行业客户对技术服务商粘性较高，这将增加新竞争者进入行业的难度。

（2）丰富的 IDC 运营维护经验

上海共创自 2003 年进入 IDC 运营维护领域，累积了丰富的市场、技术、管理等行业运营经验，而丰富的行业经验是技术服务商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也是专业技术服务商在与客户进行谈判以及设计运营维护服务方案的基础。此外，上海共创对于故障的管理，坚持一点响应、首问负责制的服务原则，并建立了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和较高的服务标准，其迅捷优异的维护服务也得到了客户们的一致好评。

（3）专业技术优势

IDC 运营维护是一项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服务，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此外，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电信运营商对 IDC 机房及电信网络的安全性、便捷性和响应速度的要求日益提高，对业务中断恢复时间要求越来越高，对技术服务商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这导致专业技术壁垒逐渐升高。上海共创作为专业化的第三方 IDC 运维技术服务商，在专业技术的人才储备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并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优势。

综上，上海共创凭借其多年的 IDC 运营维护经验，与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上海共创在 IDC 机房运维服务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这为上海共创未来与上海电信等客户的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为上海电信提供 IDC 机房运维服务的同行业公司及其各自市场份额

通过查询公开信息，为上海电信提供 IDC 机房运维服务的同行业公司及其各自的市场份额信息无法获取。

通过对上海电信的走访，了解到：为上海电信提供 IDC 机房运营维护服务既包括华为、中兴通信等原厂商对其销售的专用设备进行维护，也包括上海共创

对其机房的综合运营维护服务，上海电信没有对此进行分类统计，无法提供上海共创及其他同行业公司各自的市场份额等相关信息。

3、截至目前的续约及新签合同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共创与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已经续约及新签的 IDC 运维服务合同情况如下列示：

序号	客户	产品合同名称	合同服务期限
1	上海电信	dell 设备服务合同	2016-5-23~2017-12-31
2	上海电信	2017 上半年 PTN 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2017-1-1~2017-6-30
3	上海电信	2017 上半年信安平台华为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2017-1-1~2017-6-30
4	上海电信	2017 上半年国际合作和其它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2017-1-1~2017-6-30
5	上海电信	信息网络部数据中心机房服务委托合同	2017-1-1~2017-12-31
6	上海电信	2017 年信息网络部基础数据产品客户服务外包合同	2017-1-1~2017-12-31
7	上海电信	2017 年信息网络部新兴产品客户服务外包合同	2017-1-1~2017-12-31
8	上海电信	2017 年 NOC 城域网数据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2017-3-1~2018-2-29
9	上海电信	2016 年 Redware、Arbon 安全设备维保服务设备维护合同	2016-8-1~2017-7-31
10	上海电信	2017 光网用户装维支撑业务外包服务的技术服务合同	2017-1-1~2017-12-31
11	上海电信	中区网络设备技术服务合同	2017-1-1~2017-12-31
12	上海理想	2016 年上海 NOC JUNIPER E320 等设备维护合同	2016-7-1~2017-6-30
13	上海理想	天翼视讯数据库维护支撑技术服务合同	2017-1-1~2017-12-31
14	信息网络	百灵达系列维护服务合同	2017-1-1~2017-12-31
15	上海电信	2017 年上海电信信网部**运营区数据服务合同	2017-4-1-2018-3-31
16	信息网络	IDC 机房服务合同 (1)	2017-1-1~2017-06-30
17	信息网络	IDC 机房服务合同(2)	2017-1-1~2017-12-31
18	信息网络	IDC 机房服务合同 (3)	2017-1-1~2017-06-30
19	信息网络	IDC 机房服务合同(4)	2017-1-1~2017-06-30
20	信息网络	IDC 机房服务合同(5)	2017-1-1~2017-12-31
21	信息网络	IDC 机房服务合同 (6)	2017-1-1~2017-06-30

22	信息网络	IDC 机房服务合同(7)	2017-1-1~2017-12-31
23	信息网络	IDC 机房服务合同 (8)	2017-1-1~2017-12-31
24	信息网络	IDC 机房服务合同(9)	2017-1-1~2017-12-31
25	信息网络	IDC 机房 2 期服务合同(10)	2017-1-1~2017-12-31
26	信息网络	IDC 机房三期服务合同 (11)	2017-1-1~2017-12-31
27	信息网络	IDC 机房四期服务合同 (12)	2017-1-1~2017-12-31
28	信息网络	维护服务框架协议	2017-1-1~2017-12-31
29	信息网络	兴顺数据中心服务合同	2017-1-1~2017-12-31
30	信息网络	2017 年信网公司 WIFI 技术维护合同	2017-1-20~2017-12-31

标的公司与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合作多年，关系良好；同时 IDC 机房运营维护业务客户黏性高，新的竞争者进入市场具有一定难度。2017 年，双方合同续签情况良好，除个别设备维护合同外，上海共创于 2015 年、2016 年获取的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在 2017 年均已得到续签，其与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合作稳定。此外，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在每个月/季度对各机房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出具考评表，考评分数都在 95 分及以上（考评分数在 95 分及以上不扣减服务费，考评分数在 95 分以下按不同比例扣减服务费），这表明双方合作情况一直良好。

综上，上海共创与上海电信及关联公司的业务合作足够稳定，未来订单的获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结合 IDC 运维业务的计费方式、历史合同单价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上海共创提供服务价格的议价空间、未来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IDC 运维业务的计费方式

上海共创 IDC 运维业务合同有两种计费方式：协议商定价格或按照工作量。

（1）协议商定价格方式：双方综合考量合同项下机房的数量、需要投入的运维成本以及服务内容等各项因素，通过协商确定合同总金额；合同金额一般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客户对各机房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出具考评表，该考评结果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双方最终服务费用结算的依据（考评分数在 95 分及以上不扣减服务费，考评分数在 95 分以下按不同比例扣减服务费）。

(2) 工作量方式：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各项代理业务的结算单价、预估年工作量并预估合同总金额，然后每月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客户每月出具上一月度维护业务实际工作量统计报表，并对该月维护工作进行考核并出具考评表（考评分数在 95 分及以上不扣减服务费，考评分数在 95 分以下按不同比例扣减服务费），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双方最终服务费用结算。

以上海共创运维的某机房为例，其按工作量计费方式如下所示：

序号	代理业务内容	结算单位	结算单价	预估年工作量	预估金额(结算单价*预估年工作量)
1	每月检测静电手环	元/只	10	12	120
2	每月对机房内在用设备的清洁	元/台	10	588	5,880
3	每月对消防设施巡检	元/只	5	2,748	13,740
4	每日 3 次巡检机房	元/机架次	2	636,195	1,272,390
5	每月固定资产自查	元/条	5	60,000	300,000
6	每月机房温湿度检测装置测试	元/只	10	384	3,840
7	每周一次网管 PC 查毒与屏保检查	元/台	15	208	3,120
8	每周一次视频监控图像、时钟、录像检查	元/台	10	104	1,040
9	每天一次对外电话录音情况检查	元/只/次	5	360	1,800
10	每天一次网管 PC 病毒库更新及操作系统补丁安装情况检查	元/台	5	1,800	9,000
11	每月一次设备条码巡检	元/台	5	6,000	30,000
12	客户及外来人员接待	元/次	10	按实结算	按实结算
13	客户工单执行	元/张	30	按实结算	按实结算
14	处理用户申告	元/个	20	按实结算	按实结算

2、历史合同单价变化情况

对于 IDC 机房运维服务合同价格，上海共创向客户报价时一般参考上年的合同价格。客户在选取技术服务商时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技术水平、业务规模、人员构成等能力，最后通过商务洽谈、比选或招投标等方式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及合同价格。

经查阅上海共创的合同：2014 年以来，上海共创与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的部分 IDC 机房运维合同，其结算单价或者合同价格基本稳定，未发生明显的不利变化。

(1) 协议商定价格方式

协议商定价格方式下，合同双方综合考量合同项下机房的数量、需要投入的运维成本以及服务内容等各项因素，通过协商确定合同总金额。以下随机选取部分机房，其合同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机房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1	机房1	510,000	510,000	1,260,000	630,000
2	机房2	480,000	480,000	492,000	246,000
3	机房3	480,000	480,000	480,000	240,000
4	机房4	450,000	450,000	450,000	225,000
5	机房5	450,000	450,000	450,000	225,000
6	机房6	450,000	450,000	450,000	225,000

注：2017 年 1-6 月数据中，机房 1、3、6 的金额以合同约定的全年金额折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除机房 1 外，其余机房合同价格保持稳定。2016 年机房 1 合同价格较前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该机房规模扩大，上海共创承接了该部分新增的业务。

(2) 工作量方式

工作量方式下，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各项代理业务的结算单价、预估年工作量并预估合同总金额，然后每月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选取了部分以工作量计费的合同，合同约定的代理业务内容及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代理业务内容	结算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1	每月检测静电手环	元/只	10	10	10	10
2	每月对消防设施巡检	元/个	5	5	5	5
3	每周两次核查机房档案并备份	元/次	50	-	-	-
4	每月对监控室 PC 查毒一次	元/次	30	-	-	-

5	客户及外来人员接待	元/次	10	10	10	10
6	客户工单执行	元/张	30	30	30	30
7	处理用户申告	元/个	20	20	20	20
8	每日4次巡检机房	元/机架次	1	-	-	-
9	每日3次巡检机房	元/机架次	-	2	2	2
10	每月对机房内在用设备的清洁	元/台	-	10	10	10
11	每月固定资产自查	元/条	-	5	5	5
12	每月机房温湿度检测装置测试	元/只	-	10	10	10
13	每周一次网管PC查毒与屏保检查	元/台	-	15	15	15
14	每周一次视频监控图像、时钟、录像检查	元/台	-	10	10	10
15	每天一次对外电话录音情况检查	元/只/次	-	5	5	5
16	每天一次网管PC病毒库更新及操作系统补丁安装情况检查	元/台	-	5	5	5
17	每月一次设备条码巡检	元/台	-	5	5	5

注：“-”表示当年合同中未约定或已取消此项代理业务。

由上表可知，上海共创与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的部分 IDC 机房运维合同中，除个别代理业务结算单价出现上涨外，其他代理业务结算单价基本稳定，未发生明显的不利变化；同时，合同中约定的代理业务内容逐渐细化、工作量增加，导致合同总金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因此，上海共创提供 IDC 机房运维服务价格的议价空间、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共创与上海电信的业务合作稳定，未来订单的获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海共创提供服务价格的议价空间、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海共创与上海电信的业务合作稳定，未来订单的获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海共创提供服务价格的议价空间、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反馈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2016 年，上海共创 IDC 运营维护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62.38 万元、5,006.64 万元，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61.43 万元、1,987.94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上海共创运营维护的机房数量、计费方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海共创 IDC 运营维护收入确认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 2016 年上海共创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未来的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与说明

上市公司已经以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结合上海共创运营维护的机房数量、计费方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海共创 IDC 运营维护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1、上海共创运营维护的机房

作为在上海市场较早进入 IDC 技术服务领域的企业，上海共创共维护着 35 个 IDC 机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房简称	维护机房位置	维护团队
1	云莲	昌里东路***号	上海共创
2	周家渡	浦东南路***号	上海共创
3	信息大楼	世纪大道***号	上海共创
4	北艾	北艾路***号	上海共创
5	信息园 B1	秀沿西路***号	上海共创
6	信息园 B2	秀沿西路***号	上海共创
7	信息园	秀沿西路***号	上海共创

	B15A		
8	信息园 B15B	秀沿西路***号	上海共创
9	信息园 B24	秀沿西路***号	上海共创
10	信息园 B7	秀沿西路***号	上海共创
11	外高桥华信	泰谷路***号	上海共创
12	外高桥北块	华京路***号	上海共创
13	张东	金秋路***号	上海共创
14	民生	迎春路***号	上海共创
15	真如	真大路***号	上海共创
16	新桃浦	武威路***号	上海共创
17	美兰湖	罗迎路***号	上海共创
18	同普	同普路***号	上海共创
19	市北腾讯	江场三路***号	上海共创
20	横浜	四川北路***号	上海共创
21	七宝	漕宝路***号	上海共创
22	钦州	桂平路***号	上海共创
23	纪蕴	纪蕴路***号	上海奋捷
24	呼兰	呼兰路***号	上海奋捷
25	蕴川一期	川纪路***号	上海奋捷
26	蕴川二期	川纪路***号	上海奋捷
27	蕴川三期	川纪路***号	上海奋捷
28	蕴川四期	川纪路***号	上海奋捷
29	呼玛	呼玛路***号	上海奋捷
30	桂菁	桂箐路***号	上海奋捷
31	欧阳	欧阳路***号	上海奋捷
32	全华	福山路***号	上海奋捷
33	桂桥	桂桥路***号	上海奋捷
34	富特	华京路***号	上海奋捷
35	兴顺一期	兴顺路***号	上海奋捷

2、上海共创机房运营维护的计费方式

上海共创为上海电信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的机房数量为 22 个，约定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其服务内容包括每月检测静电手环、每月对机房内在用设备的清洁、每月对消防设施巡检、每日 3 次巡检机房、每月固定资产自查、每月机房温湿度检测装置测试、每周一次网管 PC 查毒与屏保检查、每周一次视频监控图像、时钟、录像检查、每天一次对外电话录音情况检查、每天一次网管 PC 病毒库更新及操作系统补丁安装情况检查、每月一次设备条码巡检、客户及外来人员

接待、客户工单执行、处理用户申告等。每月 15 日前，上海电信完成上一个月的运营维护工作量统计结算报表以及对上一个月的维护工作质量出具考评表（考评分数在 95 分及以上不扣减服务费，考评分数在 95 分以下按不同比例扣减服务费），经双方签字确认；上海共创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结算单价和工作量统计结算报表，确认上一个月的收入金额。

上海共创为信息网络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的机房数量为 13 个，约定按照每季度的考核结果与上海共创结算服务费，上海共创于每季度取得信息网络出具的对每个机房的服务质量考核表并根据考核表的结果（考评分数在 95 分及以上不扣减服务费，考评分数在 95 分以下按不同比例扣减服务费）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确认相应季度的收入。

3、上海共创 IDC 运营维护的收入确认

（1）一般原则（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上海共创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上海共创 IDC 运营维护收入确认方法

针对上海共创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服务期间的机房维护项目，期间内总体服务的工作量基本接近，根据已提供的服务期间占合同约定的总服务期间比例作为劳务进度的确认原则；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取得的客户验收单据确认收入。

根据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一般原则、上海共创运营维护的机房数量及计费方式，上海共创 IDC 运营维护的收入确认合理。

(二)补充披露**2016年上海共创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未来的可持续性。**

1、上海共创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2016 年增长较快的原因

(1) 国家未来将大力发展智慧城市

为了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保障城市健康和谐发展，国家近年来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相关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智慧城市是通过互联网把被植入城市物体的智能传感器连接起来，实现对现实城市的全面感知，利用云计算等智能处理技术对海量感知信息进行处理和分析，实现网上城市数字空间与物联网的融合，并发出指令，对包括政务、民生、环境、公共安全等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化响应和智能化决策支持。未来，智慧城市的建设离不开互联网数据中心的支持，智慧城市的发展必然会扩大与之相关的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而上海共创利用自身多年的 IDC 服务优势，可以迅速精准捕捉市场机会及客户需求，满足客户在综合服务能力方面的较高要求。

(2) 上海共创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快增长来自于对客户需求的进一步挖掘和自身多年的知识积累

多年来，上海共创一直从事软件开发及测试，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近三年来，鉴于智慧城市的良好发展前景，上海共创计划凭借开发与智慧城市相关的软件与系统集成项目，进一步切入 IDC 业务，在加大软件及系统集成方面的研发及人力投入的同时，形成了一定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实力。

2015 年，上海共创利用自身客户渠道的优势，大力发展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当年实现业务收入 661.43 万元，主要客户有上海电信关联公司中通服网优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新畅电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上海共创利用上海移动大力发展 IDC 业务的契机，先接入上海中移的系统集成业务，然后于 2017 年切入其 IDC 运营维护业务；利用原有的客户资源，上海共创加大开发上海电信关联公司上海理想的系统集成业务力度，现已

形成一定的业务规模。2016年，上海共创与上海中移、上海理想的合作得到加强，其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快速增长，全年实现业务收入1,987.95万元。

2、上海共创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未来发展的可持续性

2017年1-6月，上海共创实现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1,272.77万元，完成2017年全年预测收入的51.22%。对比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上海共创继续承接上海中移、上海新畅电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理想等老客户的软件及系统集成项目，并拓展了上海鸿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新客户的软件及系统集成项目。

目前，上海共创将与上海中移进一步加大合作的力度，并签署了《2017年度合作框架协议》，这将进一步增厚上海共创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业绩。

随着现有客户逐步稳定、新客户不断开拓、技术实力进一步加强、经验更加丰富，上海共创的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上海共创IDC运营维护收入确认是合理的；2016年上海共创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未来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上海共创IDC运营维护收入确认是合理的；2016年上海共创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未来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反馈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上海共创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员工资、外购材料及服务等构成，2016 年上海共创营业成本 4,153.59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1,544.41 万元，增幅为 59.19%，请你公司：1) 结合员工薪酬、外购材料及服务等补充披露上海共创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2) 结合报告期各期间在职员工人数、人均薪酬等，比对同区域同行业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上海共创主营业务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与说明

上市公司已经以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项目变化分析”之“2、营业成本”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结合员工薪酬、外购材料及服务等补充披露上海共创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上海共创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67.13	66.62%	2,270.57	87.02%
服务外包	1,081.56	26.04%	281.43	10.79%
材料采购	220.28	5.30%	45.71	1.75%
折旧	8.59	0.21%	11.04	0.42%
摊销	70.42	1.70%	-	-
其他	5.62	0.14%	0.42	0.02%
合计	4,153.59	100.00%	2,609.18	100.00%

上海共创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服务外包成本和材料采购成本等构成，其 2016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5 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

1、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上海共创员工人数进一步增加，职工薪酬也随之增加；此外，员工平均工资进一步增加也推高了上海共创的职工薪酬。

2、上海共创服务外包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上海共创承接了安防集成系统项目、运营管理移动办公系统技术业务项目、合众商务楼信息化系统项目、宁东大厦信息化系统项目、中福大厦信息化系统项目等项目，这些项目软件开发技术要求高、时间紧，故上海共创委托第三方开发软件，采购成本为 560.12 万元；此外，上海共创向部分运维专用设备（已过质保期）原厂家或相关设备维护商采购了设备维护服务，新增采购成本 127.45 万元。

3、上海共创材料采购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合众商务楼信息化系统项目、宁东大厦信息化系统项目、中福大厦信息化系统项目等项目需要采购摄像头、线缆等材料，其外购材料成本为 154.53 万元。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间在职员工人数、人均薪酬等，比对同区域同行业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上海共创主营业务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1、上海共创在职员工人数与人均薪酬

2015 年、2016 年，上海共创员工的薪酬情况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加权平均员工人数（人）	411	443
员工薪酬总额（元）	23,332,783.71	27,388,974.00
员工年人均薪酬（元/人）	56,770.76	61,826.61

2、与同区域同行业公司情况

（1）与上海市 IDC 行业公司的比较

2015 年、2016 年，上海市的 IDC 行业公司网宿科技、天玑科技、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帝联科技，证券代码：831402，是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年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2015 年	2016 年
网宿科技	190,312.48	204,291.80

天玑科技	137,290.47	139,503.97
帝联科技	113,645.84	143,264.67

注：员工薪酬、员工人数等数据均来源于各公司的年报。

以上三家公司员工人均薪酬均高于上海共创，原因主要如下：

1) 上海共创主营业务是 IDC 运营维护、软件及系统集成和 IDC 增值服务，其员工主要为技术服务人员，占员工总人数 90%以上；网宿科技主营业务是 CDN 服务、IDC 服务及云整体解决方案，天玑科技主营业务是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服务、软硬件销售及自有产品销售，帝联科技主营业务是 CDN 服务、IDC 服务及增值服务，三家公司的员工主要为技术及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 60%以上。人力资源市场上，技术与研发人员工资大幅高于 IDC 机房运营维护人员工资。

工作性质	网宿科技		天玑科技		帝联科技		工作性质	上海共创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技术及研发人员	65.18%	67.25%	85.76%	79.13%	63.20%	62.01%	技术服务人员	90.89%	91.03%
销售人员	18.77%	18.55%	6.45%	9.60%	14.18%	15.77%	销售人员	3.65%	3.68%
管理人员	16.05%	14.20%	7.79%	11.27%	22.62%	22.22%	管理人员	5.47%	5.2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按工作性质分类的员工数据均来源于各公司的年报。

2) 上海共创的员工主要为 IDC 机房运营维护人员，该部分员工经过公司培训后即可上岗，不需要较高的文化水平，故上海共创超过 75%的员工为专科及以下文化水平；而网宿科技、天玑科技、帝联科技员工学历较高，超过 65%的员工为本科及以上文化水平。员工文化水平较低是上海共创员工人均薪酬较低的重要原因。

教育程度	网宿科技		天玑科技		帝联科技		上海共创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硕士及以上	14.52%	15.04%	2.89%	2.56%	6.49%	8.06%	0.26%	0.69%
本科	69.73%	72.10%	62.54%	62.61%	61.54%	63.62%	23.70%	24.14%
专科	13.82%	11.56%	30.79%	31.11%	29.26%	26.34%	50.00%	48.74%
专科以下	1.92%	1.30%	3.78%	3.71%	2.71%	1.97%	26.04%	26.4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	---------	---------

注：按教育程度分类的员工数据均来源于各公司的年报。

(2) 与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的比较

目前，上海市统计局还未公布《上海统计年鉴[2017]》，2016年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无法取得。根据《上海统计年鉴[2016]》，2015年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为71,268元，其中国有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为105,774元，集体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为50,852元，港澳台及外商投资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为109,547元，其他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为51,749元。

上海共创2015年员工平均薪酬为56,770.76元，高于上海市统计局公布的其他单位职工2015年平均工资51,749元。

3、上海共创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情况

公司每月根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员工工资明细表，按照部门及项目工时进行归集，将属于现场服务人员的工资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会计核算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员工薪酬”，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实际产生的外购材料及服务支出义务，按项目进行归集，会计核算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支出”，贷记“应付账款”。

综上所述，上海共创员工平均薪酬合理、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共创员工平均薪酬合理、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准确。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海共创员工平均薪酬合理、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准确。

反馈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2016 年，上海共创毛利率分别为 51.85%、44.7%，从细分业务看，IDC 运营维护、软件及系统集成以及 IDC 增值业务毛利率均存在不同程度下滑。请你公司结合各类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未来年度上海共创的可持续盈利能力能否保持稳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与说明

上市公司已经以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率情况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上海共创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	2016 年毛利率	2015 年毛利率
IDC 运营维护	47.06%	45.41%	50.26%
软件及系统集成	46.03%	37.37%	43.88%
IDC 增值服务	68.66%	65.97%	76.17%
综合毛利率	49.66%	44.70%	51.85%

（一）2016 年上海共创各业务毛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

1、IDC 运营维护毛利率分析

2016 年，上海共创 IDC 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50.26%下降至 45.41%，主要原因如下：（1）2016 年，由于客户的部分专用设备已过质保期，上海共创在与客户签署的部分机房设备维护合同新增了此部分专用设备维护服务，该新增部分收入为 150.60 万元；同时，上海共创向原厂家或相关设备维护商采购了此部分机房设备维护服务，该新增部分成本为 127.45 万元，上述因素导致上海共创 IDC 运营维护毛利率下滑 3.24%。（2）2016 年，上海共创新增的部分运营维护合同需要对外采购设备或服务，此部分合同的毛利率为 29.93%，这导致上海共创 IDC 运营维护毛利率下滑 0.88%。

2、软件及系统集成毛利率分析

上海共创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具体包括了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两部分业务，该业务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6.50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为外购成本的大幅增加：（1）2016 年，上海共创承接了安防集成系统、运营管理移动办公系统技术业务、合众商务楼信息化系统、宁东大厦信息化系统、中福大厦信息化系统等项目，这些项目的软件开发技术要求高、开发时间紧，故上海共创委托第三方开发相关软件并支出成本 560.12 万元；相较 2015 年以自主研发软件为主的软件及系统集成项目，上海共创 2016 年以委托第三方软件开发为主的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2）2016 年，上海共创承接了合众商务楼信息化系统项目、宁东大厦信息化系统项目、中福大厦信息化系统项目等项目，以上项目采购了摄像头、线缆等材料，其外购的材料成本为 154.53 万元；外购材料成本增长较快，导致上海共创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下滑。

3、IDC 增值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6 年，上海共创 IDC 增值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10.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上海共创于 2016 年新购入两项软件使用权用于 IDC 增值业务以及 IDC 运营维护，带来了较大金额的摊销成本，其中摊销在 IDC 增值业务的成本为 57.75 万元，使得 IDC 增值业务毛利率下降 11.19%。（2）毛利率较高的全业务代理业务收入下降了 31.03%，而毛利率低于全业务代理业务的安全增值业务收入上涨了 81.48%。

（二）截至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1、IDC 运营维护业务

2017 年 1-6 月，上海共创 IDC 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由 2016 年 45.41% 上升至 47.06%。由于设备维护商服务效率较低，上海共创 2017 年不再对外采购机房专用设备（为已过质保期的设备）维护服务，变更为自己负责设备维护。因此，上海共创减少了相关的外购支出金额，提升了 IDC 运营维护业务的毛利率。

2、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

2017年1-6月,上海共创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上升了8.6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2017年1-6月,上海共创服务的软件及系统集成项目多使用自身研发的技术并减少了材料的外购,其服务外包和材料采购成本占收入的比例由2016年的39.83%下降至22.17%;(2)受员工工资上升、部分项目人工需求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上海共创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例较2016年上升了8.96%。

3、IDC 增值业务

2017年1-6月,上海共创IDC增值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上升了2.6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上海共创IDC增值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其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占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三) 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毛利率预测情况

上海共创各项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类别)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IDC运营维护	44.90%	44.39%	43.40%	41.52%	40.99%
IDC增值服务	64.86%	63.30%	62.61%	62.11%	61.69%
软件和系统集成	36.75%	36.12%	35.50%	34.87%	34.24%
综合毛利率	44.67%	44.47%	44.02%	43.16%	43.04%

2017年1-6月,上海共创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49.66%,相对2016年上升,与2015年差异较小,但各项业务实现的毛利率均高于未来预测的毛利率水平。因此,未来年度上海共创的持续盈利能力可保持稳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来年度上海共创的持续盈利能力可保持稳定。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未来年度上海共创的持续盈利能力可保持稳定。

反馈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上海共创 2017 年的预测收入 10,634.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6%，预测净利润 2,797.6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上述预测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与说明

上市公司已经以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一、上海共创的评估情况”之“（六）预测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上海共创 2017 年收入的可实现性

上海共创 2017 年的预测收入 10,634.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6%，具有可实现性，具体分析如下：

1、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44,132,635.11
二、营业成本	22,214,822.23
三、营业利润	16,059,160.25
四、利润总额	16,676,506.74
五、净利润	14,207,766.16

2、2017 年收入预估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4,132,635.11
2017 年 7-12 月预估收入	57,162,194.21
其中：已经签订合同的预估收入	29,937,344.41
已经达成合作意向或已中标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预估收入	27,224,849.80

2017 年全年预估收入	101,294,829.32
---------------------	-----------------------

注：上海共创已与上海中移签署了《IDC 机房服务合作意向书》（临港），上海中移有意优先向上海共创采购 IDC 机房运营维护服务。该意向书无具体合同金额，2017 年预计将会交付 5,000-8,000 个机柜，此项目收入不包含在 2017 年全年预估收入内。

目前，上海共创已经达成合作意向或已中标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7-12 月预估收入	备注
2017 下半年 PTN 设备维护服务	260,188.58	延续业务，合同正在走流程
2017 下半年国际合作和其它设备维护服务	245,432.30	延续业务，合同正在走流程
2017 年上海移互部一级网关维护技术服务	159,350.00	延续业务，合同正在走流程
2017 年信网部华为 85 等设备技术服务	161,811.00	延续业务，合同正在走流程
2017 下半年信安平台华为设备维护服务	81,933.96	延续业务，合同正在走流程
信息生活体验馆 2017 年维护服务外包技术服务	37,735.84	已提供服务，合同正在走流程
信息网络公司代理业务	28,398.12	已提供服务，合同正在走流程
2017 基础性 IT(共创)技术服务合同	1,698,113.21	合同正在走流程
2017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16,981,132.08	已取得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待定
滴水湖 IDC 机房运维、上架等技术服务	471,698.11	达成合作意向，金额根据协商初步估计
扬州政务云	1,679,245.28	达成合作意向，金额根据协商初步估计
机房运维、上架等技术服务	5,419,811.32	已经中标，合同正在走流程；服务已经提供；金额根据投标报价预估
合计	27,224,849.80	

注：上海共创已与上海中移签署了《IDC 机房服务合作意向书》（临港），上海中移有意优先向上海共创采购 IDC 机房运营维护服务。该意向书无具体合同金额，2017 年预计将会交付 5,000-8,000 个机柜，此项目收入不包含在 2017 年 7-12 月预估收入内。

2017 年 1-6 月，上海共创实现销售收入 4,413.26 万元；基于已签合同及业务开展情况估计，上海共创 2017 年 7-12 月预估收入 5,716.22 万元，故上海共创 2017 年全年预计可实现收入 10,129.48 万元（不含临港 IDC 机房服务合作项

目），上述预估收入与 2017 年的预测收入 10,634.78 万元基本相当。因此，上海共创 2017 年预测收入 10,634.78 万元可以实现。

（二）上海共创 2017 年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2017 年 1-6 月，上海共创实现净利润 1,420.78 万元，销售净利润率为 32.19%，高于 2017 年预测销售净利润率 26.31%。上海共创 2017 年 1-6 月的销售净利润水平高于 2017 年的预测销售净利润率，这说明上海共创预测较为谨慎；同时，鉴于 2017 年预测收入可实现，故上海共创 2017 年预测的净利润 2,797.61 万元可以实现。

综上所述，上海共创 2017 年的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共创 2017 年的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海共创 2017 年的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反馈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分业务预测了上海共创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但未披露具体的预测依据、过程等。此外，本次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是在收入预测的基础上，根据以往的经验及分析未来将要支出的情况进行预测。请你公司：1）分业务补充披露上海共创未来收入的预测过程、依据，并说明合理性。2）补充披露上海共创未来年度预测毛利率情况，比对报告期数据及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对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是否足够谨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与说明

上市公司已经以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一、上海共创的评估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增长率的合理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收入预测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6-2017 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显示：未来三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增长率保持在 35%以上，预计到 2019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 1,900 亿元。在市场高速发展的背景下，上海电信、上海移动等上海共创主要客户的 IDC 机房与机柜也将高速增加，这将带动上海共创 IDC 业务的快速发展。

1、IDC 运营维护

2018 年—2021 年，上海共创 IDC 运营维护收入增速预测分别为 26%、18%、15%、8%，低于 IDC 市场规模未来的增速。

影响单个机房 IDC 运营维护服务合同价格的因素主要有工作量、结算单价、考核打分、服务期限等，其中：（1）工作量主要与机柜的数量、巡检次数、设备的数量相关，机柜数量为最主要指标。（2）结算单价主要与机房的容量、机房设备是否在保质期及其年龄相关。一般情况下，单个机房规模较大，单个机柜的服务价格将会略低；机房设备已过保质期、设备老化等因素将会提升服务单价。（3）上海共创服务质量良好，不存在因考核分数低而扣减合同价格的情形。（4）上海共创机房运营维护服务期限一般为一年或者半年，到期基本得到续签。

为简化预测过程，上海共创预测 IDC 运营维护收入主要考虑机柜服务单价和机柜服务数量两个因素：

（1）机柜服务单价

2016 年，上海共创运营维护的机柜约为 3.30 万个，收入为 5,006.64 万元，机柜的服务单价约为 1,517.16 元/个。未来，上海共创服务的机房设备将过质保期、设备不断老化，这将使单个机柜服务价格上升，但客户也可能会下调服务价格。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预测的机柜服务单价为 1,500.00 元/个。

(2) 机柜服务数量

目前，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每年将新增一定数量的机房与机柜；同时，上海共创与上海中移签署了《IDC 机房服务合作意向书》，中标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的 IDC 机房代维及上架交付服务项目；此外，上海共创其他客户未来将新增一定数量的机房与机柜。根据新增合同、中标项目、客户未来的机柜增量，上海共创服务的机柜未来预计增加 10,000-16,000 个/年，这将新增收入 1,500-2,400 万元/年。

1) 随着 IDC 行业的高速发展，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运营的机房及机柜数量快速增加，上海共创为其运营维护的机房数量不断扩张：2016 年新增了蕴川 IDC 机房三期服务合同和蕴川 IDC 机房四期服务合同，2017 年新增了嘉定兴顺机房服务合同；同时，上海共创服务的原有机房的机柜数量也在不断增加。根据 IDC 行业的发展速度及上海共创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上海共创原有客户合同机柜增速为 15%-25%，即每年新增 5,000-8,000 个机柜。

2) 2016 年，上海共创从系统集成业务入手，开拓上海中移的机房运营维护业务，现已签署了《IDC 机房服务合作意向书》，主要为上海中移临港机房提供运营维护服务，该机房机柜总量约为 20,000 个。根据 IDC 行业的发展速度及上海共创与上海中移的合作情况，上海共创 2017 年运营维护的新增机柜数量为 5,000-8,000 个；2018 年-2021 年运营维护的新增机柜数量约为 4,000 个/年。

3) 上海共创中选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的 IDC 机房代维及上架交付服务项目，2017 年上海共创将新增服务的机柜 2,000 个，自 2018 年起在扬州运营维护的新增机柜数量约 400-600 个/年。

4) 自 2018 年起，预计公司其他客户新增的机柜数量合计 1,000 个/年。

2、IDC 增值服务

2017 年—2021 年，上海共创 IDC 增值服务预测收入增速分别为 73%、50%、44%、41%、23%，增速较高但快速下降，这主要由于上海共创 2016 年增值服务收入仅为 516.07 万元，基数较低。由于上海共创在运营维护的基础上开展了

相关的增值业务，边际成本低，毛利率较高，故上海共创未来将加大开发 IDC 增值服务业务。

上海共创 IDC 增值服务未来快速增长的原因如下：

(1) 公司深耕 IDC 机房运营维护多年，在积累了丰富的 IDC 机房运营维护经验的同时，精准把握客户的需求及市场机会，开展 IT 运维、安全增值服务、电信全业务代理等 IDC 增值服务，该业务与公司 IDC 机房运营维护业务具有较高的粘性，与之协同发展。

(2) 新签业务合同情况。目前，上海共创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新签了《集团业务销售代理合作协议》、与杭州贝电科技有限公司新签了《横浜 IDC 机房服务器等设备搬迁及测试技术服务合同》、与信息网络签署了《客户呼入受理服务合同》等新的 IDC 增值服务合同。

(3) 公司将加大 IDC 增值服务业务开发力度。由于 IDC 增值业务与 IDC 运营维护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发展效应，且具有成本低、毛利率高等特点，公司未来将投入较大的资源开发 IDC 增值业务。

综上，随着客户需求范围的扩大，原有合同所产生的收入不断增加；随着新客户的不断开发，公司新业务合同将不断增加，营业收入也随之增加。因此，根据新签的合同、预计未来可能签署的合同以及老客户新增的业务，预估上海共创 2017 年—2021 年 IDC 增值服务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

3、软件及系统集成

2017 年—2021 年，上海共创软件及系统集成预测收入增速分别为 25%、18%、16%、10%、5%，增速较低。对于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上海共创利用自身经验以及客户渠道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上海电信、上海移动的系统集成业务，并于 2016 年与上海理想、上海中移签订了多份系统集成业务，成为标的公司收入的另一增长点，2016 年该业务收入达到 1,987.95 万元。目前，上海共创与上海中移新签了《2017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与上海鸿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签了《川沙智慧城市监控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与上海新畅电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宝山克来机电智能化系统集成合同》等系统集成合同，上述

业务合同预计将为公司带来较大金额的收入。随着社会信息化、网络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各行业的大客户希望电信运营商为其提供个性化通信需求的综合解决方案,电信运营商为取得其在大客户方面的竞争优势,大力开展系统集成业务,预计未来电信运营商的系统集成业务需求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因此,根据新签的合同、预计未来业务需求情况,上海共创预估的 2017 年-2021 年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上海共创未来收入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二) 上海共创未来毛利率的预测情况

1、与报告期的毛利率对比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IDC 运营维护	50.26%	45.41%	44.90%	44.39%	43.40%	41.52%	40.99%
IDC 增值服务收入	76.17%	65.97%	64.86%	63.30%	62.61%	62.11%	61.69%
软件及系统集成	43.88%	37.37%	36.75%	36.12%	35.50%	34.87%	34.24%
综合毛利率	51.85%	44.70%	44.67%	44.47%	44.02%	43.16%	43.04%

2017 年 1-6 月,上海共创的 IDC 运营维护业务毛利率、IDC 增值服务业务毛利率、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06%、68.66%、46.03%、49.66%。

对于 IDC 运营维护业务,上海共创预测的毛利率区间为 40.99%-44.90%,低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

对于 IDC 增值服务业务,上海共创预测的毛利率区间为 61.69%-64.86%,低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

对于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上海共创预测的毛利率区间为 34.24%-36.75%,低于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

因此,上海共创预测的毛利率低于报告期的毛利率。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由于与上海共创业务相近的公众公司稀缺，与 IDC 业务相关的同行业公众公司是以服务器托管及租用、相关增值服务等为主业的公司。上海共创所经营的业务为 IDC 运营维护、IDC 增值服务、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营业成本以人力成本为主；而同行业公司的 IDC 业务主要是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服务，需自建机房、租用机柜、购买基础运营商的带宽资源等，成本主要集中在机柜采购或租赁、带宽采购、能源、折旧等方面，商业模式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 IDC 相关业务毛利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2015 年
300383	光环新网	52.50%	51.17%
300017	网宿科技	23.90%	25.04%
600804	鹏博士	44.93%	35.41%
603881	数据港	41.93%	42.05%
平均值		40.82%	37.21%
835160	上海共创	44.70%	51.85%

注 1：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布的定期报告；

注 2：光环新网、网宿科技、鹏博士、数据港的毛利率为其披露的 IDC 相关业务毛利率。

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以 IDC 业务为主业的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营业务主要为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服务，与上海共创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预测期的毛利率仅供参考。上述标的公司预测期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光环新网收购中金云网	38.95%	51.43%	54.95%	57.88%	59.31%	60.37%	-
科华恒盛收购天地祥云	-	-	26.81%	26.81%	26.81%	26.81%	26.81%
广东榕泰收购森华易腾	44.66%	42.70%	42.32%	42.12%	41.97%	41.97%	-
华星创业收购互联港湾	29.15%	34.80%	33.83%	32.40%	32.62%	33.52%	34.36%
中通国脉收购上海共创	51.85%	44.70%	44.67%	44.47%	44.02%	43.16%	43.04%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和评估报告。

因此，上海共创在报告期的毛利率及预测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没有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上海共创未来年度预测毛利率逐年下降，其对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足够谨慎。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上海共创未来收入的预测具有合理性；2) 上海共创未来年度预测毛利率逐年下降，其对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足够谨慎。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1) 上海共创未来收入的预测具有合理性；2) 上海共创未来年度预测毛利率逐年下降，其对未来年度营业成本的预测足够谨慎。

反馈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预测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营运资金追加额分别为 423.72 万元、463.12 万元、449.47 万元和 451.11 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构成和报告期存在较大差异，系统集成等新业务收入占比持续增长。请你公司结合未来收入构成、各类业务对营运资本的不同需求，补充披露上述营运资本的预测数据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与说明

上市公司已经以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一、上海共创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1、收益法评估情况”之“（5）未来收益的确定”之“9）追加资本估算”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一）上海共创未来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	--------	--------

IDC 运营维护	78.65%	66.66%	68.26%	68.19%	66.97%	65.80%
IDC 增值服务	9.14%	6.87%	8.37%	9.95%	11.93%	14.37%
软件及系统集成	12.21%	26.47%	23.37%	21.86%	21.10%	19.83%

由上表可知，IDC 运营维护业务收入自 2016 年后占上海共创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在 65.80%-68.26%之间，较为稳定；IDC 增值服务业务收入在未来不断上升，这与上海共创未来将大力发展此业务的战略相关；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自 2016 年后占上海共创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不断下降。未来年度，上海共创的主营业务以 IDC 运营维护为主，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均保持在 60%以上，是上海共创的主要收入来源；上海共创在 IDC 运营维护业务的基础上开展了 IDC 增值服务、软件及系统集成服务，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路径。基于 IDC 增值服务与 IDC 运营维护服务具有较强的协同发展效应，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此业务，因此预计未来此类业务占上海共创主营业务的比将逐步提高。

（二）各类业务对运营资本的需求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增量（万元）	3,124.12	2,779.91	2,703.18	2,747.56
营运资本增加额（万元）	423.72	463.12	449.47	451.11
营运资本增加额/主营业务收入增量	13.56%	16.66%	16.63%	16.42%

IDC 增值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其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边际成本低，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对较低；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相对 IDC 增值业务低，其成本主要为外购的硬软件、人力成本，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对较高。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上海共创未来年度营运资本需求也将上升，2017 年至 2020 年，上海共创营业资本增加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量的比分别为 13.56%、16.66%、16.63%、16.42%。

未来，员工工资的增长将导致上海共创人力成本的增加，但集约化运营、人员复用、现代化的数字监控值守等措施的逐步实施将降低上海共创的综合成本。综合考虑以上因素，上海共创营运资本金额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合理上升。

因此，上海共创营运资本的预测数据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共创营运资本的预测数据合理。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海共创营运资本的预测数据合理。

反馈问题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共创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如是，补充披露股权代持和解除代持的相关情况，以及有无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与说明

上市公司已经以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上海共创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上海共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共创原股东及现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上海共创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其持有上海共创股权情形，其对上海共创的股权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共创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其持有上海共创股权情形，其对上海共创的股权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海共创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其持有上海共创股权情形，其对上海共创的股权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13、请你公司根据我会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与说明

上市公司已经以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在《重组报告书》之“中介机构声明”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分别就“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出具专项承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金元证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反馈问题 14、备考合并报表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末上市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38,686.64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及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是否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上海共创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与说明

(一) 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已经以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五) 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本次股权购买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共创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才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共创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因此，本次股权购买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商誉计算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规定：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

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第十四条规定：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2、商誉影响数的测算

(1) 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

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中通国脉为取得对被购买方上海共创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中，中通国脉收购上海共创 100% 股权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6,708,671 股（按照发行价格 33.33 元/股计算，其价值为 223,600,004.43 元），支付现金 189,999,995.57 元，支付对价合计为 413,600,000.00 元；中通国脉将支付对价 413,600,000.00 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6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成本。

(2)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被购买方上海共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上海共创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

本次交易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是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故 2016 年 1 月 1 日上海共创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以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进行调整确定，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7] 第 030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共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06.28 万元。上海共创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92.92 万元，并于当年进行了现金分红 1,460.00 万元，故调整后 2016 年 1 月 1 日上海共创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 $3,206.28 - 1,992.92 + 1,460.00 = 2,673.36$ 万元。

(3) 商誉

购买方中通国脉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上海共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2016年1月1日（合并日），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为41,360.00万元，上海共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673.36万元，合并成本大于上海共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两者差额 $41,360.00-2,673.36=38,686.64$ 万元即为商誉。

综上，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及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是否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上海共创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

上市公司已经以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之“一、上海共创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3、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及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是否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上海共创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无形资产评估与备考合并报表编制的相关规定

（1）《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无形资产，是指特定主体所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第十六条 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二)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因此，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为商誉，判断的关键是充分辨认。

2、上海共创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1) 专利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授权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上海共创	ZL201010172766.X	物件监控系统及方法	2016-01-20
2	上海共创	ZL201520314759.7	一种防止掉线的计算机键盘	2015-09-30
3	上海共创	ZL201520336126.6	易拆装的安防监控摄像头	2015-10-28
4	上海共创	ZL201520596461.X	一种智能计算机散热器	2016-01-13
5	上海共创	ZL201520323048.6	一种带有安装架自动升缩的 360度无死角摄像头	2015-11-18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	登记日期
1	上海共创	2016SR222571	安全云服务平台V1.2	2016-08-17
2	上海共创	2016SR225235	上海共创后勤人员管理系统V1.2	2016-08-18
3	上海共创	2016SR225220	网站安全管家后台管理系统V1.0	2016-08-18

3)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在上海共创业务中的具体应用

序号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名称	应用业务领域	具体应用场景	作用
1	物件监控系统及方法	IDC 机房运营维护	机房环境监控	主要监控 IDC 机房中人员及设备的移动, 主动提示机房机务员, 进行现场查看, 核查机房内环境是否正常。
2	一种防止掉线的计算机键盘	IDC 机房运营维护	设备维护	用于机房设备维护服务, 作用为固定机架中的服务器用键盘, 防止键盘脱落, 便于操作。
3	易拆装的安防监控摄像头	IDC 机房运营维护	机房环境监控	利于进行监控设备的安装, 具有灵活、便捷的特点。
4	一种智能计算机散热器	IDC 机房运营维护	机房环境监控	用于监控室操作电脑, 智能探测电脑工作温度, 调节风扇的转速, 使其保持良好的温度工作环境。
5	一种带有安装架自动升缩的 360 度无死角摄像头	IDC 机房运营维护	机房环境监控	主要用于公司在提供 IDC 服务, 进行机房监控时, 灵活调整拟监控的机房区域。
6	安全云服务平台 V1.2	IDC 增值服务	安全增值服务	便于客户及时查看相关服务的结果, 知晓其网站的网络安全情况, 提高公司服务的时效性。
7	上海共创后勤人员管理系统 V1.2	办公信息化系统	办公后台管理系统	为公司业务后台支撑管理系统, 提高公司办公信息化程度, 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8	网站安全管家后台管理系统 V1.0	IDC 增值服务	安全增值服务	系安全增值服务的后台管理系统, 主要功能包括客户资料维护, 服务结果上传、分析等。

4)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的评估

上海共创的专利权系其为为客户提供机房运营维护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与方法, 主要应用于 IDC 机房运营维护业务, 应用场景为机房环境监控或设备维护。上述专利权的使用可以减轻员工的劳动量, 但不能减少上海共创的用工数量、降低营业成本, 故无法计量专利权为公司带来的效益; 同时, 上述专利权仅应用于上海共创的 IDC 机房运营维护业务, 在其他使用环境无法发挥其作用, 故上海共创不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上海共创后勤人员管理系统 V1.2 系其办公后台管理系统, 主要用于提升上海共创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 但使用后效果不明显, 无法降低上海共创的成本。安全云服务平台 V1.2 与网站安全管家后台管理系统 V1.0 系上海共创为客户提供

安全增值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服务平台或后台管理系统，主要应用于安全增值服务。安全云服务平台 V1.2 与网站安全管家后台管理系统 V1.0 的应用可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但不能减少上海共创的用工数量、降低营业成本，故上海共创的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无法计量其为公司带来的效益；同时，上述两项软件著作权仅应用于上海共创的安全增值服务，在其他使用环境无法发挥其作用，故上海共创不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综上所述，上海共创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不属于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本次交易不进行评估。

（2）商标权与专有技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未拥有商标权与专有技术。

（3）销售网络

销售网络是企业为了销售产品或者服务而与其他企业进行合作所建立的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渠道。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通过高管及市场部员工开拓市场，没有建立自身的销售网络。

（4）客户关系

客户关系是指企业与供应商、顾客等客户建立的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往来关系。

可辨认的客户关系是企业与客户之间所建立的客户关系而体现出来的价值，这种客户关系不仅为企业与客户之间提供了经济交往的可能性，还通过人力资源和资本的综合影响，使客户关系直接为企业获利；客户关系的价值不仅包括当前的盈利能力，还包括企业从客户处获得的预期贡献的折现值，企业把所有客户的价值加总就是客户关系资产价值。因此，可辨认的客户关系是企业所拥有的能够为企业带来预期经济利益并能计量的客户资源。

企业的客户关系并不完全等同于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企业的客户关系要成为一项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企业与客户之间必须存

在事实关系；2)对无形资产的购买方有用的、与上述关系有关的文件和数据；3)必须能为拥有者带来确定的收益。

上海共创没有稳定的供应商，但与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多年合作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上海共创与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的客户关系存在多年，但该客户关系仅有利于上海共创在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评选、比选等方式选择服务商时获得合同，是上海共创获得上海电信及其关联公司合同的有利因素之一，其带来的收益并不具有确定性。因此，上海共创的客户关系是一种无形的商誉资源，无法确定为某项可以出售的文件或者数据，不能为拥有者带来确定的收益，属于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5)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是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约定授予被特许人在一定地区、一定期限内生产经营某项业务，或者使用某项著作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资产，并且能够获取额外经济利益的权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共创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丙级）。上海共创目前还未开展增值电信业务，仅计划未来在上海及江苏地区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由于上海共创增值电信业务未来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属于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目前，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经取消，《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不是企业开展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的必备条件，因此上海共创取得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丙级）不属于特许经营权。

(6) 合同权益

合同权益是指企业因为签订了租赁合同、劳务性合同、供应合同、销售合同等长期合同而在约定期限内所获得的连续性经济利益，其中合同期限一般在一年以上。

上海共创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服务期限较短，一般不超过一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共创已签署的合同剩余服务期限没有超过一年，故上海共创不拥有合同权益。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 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本次交易的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及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上海共创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 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本次交易的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及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上海共创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1) 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的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 本次交易的备考合并报表编制及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已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上海共创拥有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

反馈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 年第一季度亏损 30.8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与说明

上市公司已经以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公司上市后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中通国脉上市后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中通国脉自 2016 年上市以来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日，中通国脉上市后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张显坤、李全林、王振刚、张建民、于生祥、孟奇、曲国力、马思龙、田国华	<p>(1) 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p> <p>(3)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于生祥、孟奇、曲国力、马思龙	三年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张利岩、范东焱等 39 名自然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陈志军、孔晓秋等 129 名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	是	是

				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自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制定、公告并开始实施具体方案。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其他	公司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		长期有效	否	是

			依法回购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确定。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股份限售	王世超		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1）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其他	公司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1）对于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布公告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补救措施；同时，致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对于未能履行其他承诺致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对于未能履行股份锁定期、减持价格或意向的承诺，本人将回购减持的股份，若回购价低于减持价，则所得收益（扣除手续费、税费等合理费用）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 3 个月，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该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 3 个月锁定期。（2）对于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并扣减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对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	长期有效	否	是

			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并扣减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发布公告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补救措施；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股份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 对于未能履行前述三项涉及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致使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 对于未能履行其他承诺致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曲国力、孙德良、刘朋孝、毛志宏、张金山、马思龙、解子明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一、对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津贴或薪酬，扣减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发布公告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补救措施；若致使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如持有公司股份，该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二、对于未能履行其他承诺致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		(1) 如拟出售本人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2)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3) 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股份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 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的规定向股份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5) 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		(1) 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关联方(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	(2) 对于与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3) 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	------------------------	--	--	--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公司上市后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中通国脉上市后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反馈问题 16：请你公司核对重组报告书第 266 页披露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名单是否完整。如存在错漏，请更正相关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与说明

上市公司已经以楷体加粗部分内容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方情况”之“（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修订如下：

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作为一致行动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通国脉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十名自然人，重组报告书第 266 页披露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名单中遗漏田国华。

经查阅《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该稿已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更正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十名自然人。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中通国脉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十名自然人，重组报告书第 266 页披露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名单中遗漏田国华。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该稿已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更正为王世超、唐志元、李春田、李全林、张显坤、王振刚、张建民、田国华、于生祥、孟奇十名自然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50号）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8月9日